

表一

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
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 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 执照	责令停产 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 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 处罚	合计（宗）	罚没 金额 （万 元）
40	170	17	0	0	0	0	0	227	143.3

说明：

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
2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3.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4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0	0	0	0	0

说明：

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三

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 计
查封场 所、设施 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 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 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 院强制 执行	
			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存 款、汇 款	拍卖或者依法 处理查封、扣押 的场所、设施或 者财物	排除妨 碍、恢 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 制执行		
0	0	0	0	1	0	0	0	0	0	9	10

说明：

- 1.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务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2.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
次数	征收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 (万元)	次数	给付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 额(万元)	宗数
0	0	849	0	0	0	0	0	6	0.18	0

说明:

1.“行政征收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
2.“行政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3.“行政裁决次数”、“行政确认次数”、“行政奖励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
4.“行政给付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
5.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